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采藝 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終止配售協議

鑒於現時市況前景不明朗，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過後）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配售事項。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停止及終止，而根據雙方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有關之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索償。

由於配售協議已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不會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現時市況前景不明朗，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過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配售事項。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停止及終止，而根據雙方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有關之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索償。

正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支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鑒於終止配售事項，本集團將重新分配內部資源及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籌集可能收購之資金。

由於配售協議已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不會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家維及李燦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民、文剛銳及郭尊雄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http://www.bamm.com.hk)刊登。